

#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 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改善國內鍋爐及加熱設備於燃燒過程所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所造成之影響，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授權，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訂定發布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優先針對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給予補助。

為增加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擴大適用對象，以加速改善空氣品質，除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外，凡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即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五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或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改造、汰換鍋爐，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仍未完工之公私場所，皆納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另為給予補助對象足夠之時間進行改造或汰換作業，將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爰擬具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名稱。（辦法名稱）
- 二、定義本辦法專有用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擴大本辦法之適用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刪除鍋爐燃料使用型態限制，並將申請補助期間延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刪除申請補助者申請時應檢具之燃料供應定型化契約、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及複審時應具檢證明文件之空氣污染檢測報告書。（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改造或汰換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

## 爐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辦法	改造或汰換 <u>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學校燃油鍋爐補助辦法</u>	配合擴大補助適用對象，爰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既存鍋爐：係指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完成建造、建造中、完成工程招標程序或未經招標程序已完成工程發包簽約之以氣體、液體或固體物質作為燃料，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熱水、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能之設備。 二、改造或汰換：指將既存之液體、固體燃料鍋爐，變更或淘汰替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下簡稱加熱設備）。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新增本辦法名詞定義，爰新增本條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 <u>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公私場所。但不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管理之工廠、電業法管理之電業及國營事業管理法管理之國營事業：</u> 一、 <u>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前已改造或汰換鍋爐</u>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 <u>旅宿業、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及學校，將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使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以下簡稱加熱設備）者。</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擴大補助適用對象，爰刪除以列舉補助對象之規範方式，改以明文排除特定行業別不受補助之規範方式；並明文溯及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十

<p>為加熱設備，且於本辦法訂定施行日加熱設備仍未完工者。</p> <p>二、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將既存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加熱設備者。</p>		<p>五日前，公私場所已改造或汰換鍋爐得申請補助之情形。</p>
	<p>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定義如下：</p> <p>一、旅宿業：指發展觀光條例所稱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p> <p>二、醫療社會福利機構包括以下二類：</p> <p>(一)醫療機構：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之綜合醫院及醫院。</p> <p>(二)社會福利機構：指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設置之老人福利機構。</p> <p>三、學校包括以下三類：</p> <p>(一)大專院校：指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設立之教育機構。</p> <p>(二)高級中等學校：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p> <p>(三)國民中小學：指依國民教育法設立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p> <p>四、燃油鍋爐：指以重油或柴油加熱於水、熱媒，致產生超過大氣壓之壓力蒸汽或熱水之設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擴大補助適用對象，爰刪除本條。</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既存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為改造或汰換每座燃油鍋爐費用之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給予擴大對象足夠時間進行汰換作業，延長申請補助期間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訂定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p>	<p>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表。</li> <li>二、改造或汰換鍋爐為加熱設備補助切結書。</li> <li>三、改造或汰換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li> <li>四、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li> <li>五、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li> <li>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申請表。</li> <li>二、改造或汰換<u>燃油</u>鍋爐補助切結書。</li> <li>三、改造或汰換<u>燃油</u>鍋爐補助費用概算表。</li> <li>四、改造或汰換費用估價單。</li> <li>五、改造或汰換工程進度計畫表。</li> <li>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營運之證明文件影本。</li> <li>七、<u>燃料供應定型化契約及燃料費保證金繳費證明</u>。</li> <li>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li> </ol> <p>前項申請文件，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序文、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二項未修正。</li> <li>二、依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申請補助者之鍋爐改造或汰換完成後，實地勘察確認其改造或汰換後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爰簡化申請審查文件，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li> </ol>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一次六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完成加熱設備之改造或汰換，必要時，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時間以一次六個月為限，屆期未完成者，不予補助。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未修正。</li> <li>二、考量經主管機關於實地勘察即可判斷申請補助者是否將鍋爐改造或汰換為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太陽能或電能加熱設備，無須再於</li> </ol>

<p>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竣工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u>經複審確認已完成設置加熱設備後</u>，始得核撥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li> <li>二、補助款領據。</li> <li>三、竣工證明表。</li> <li>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li> <li>五、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li> </ol> <p>前項證明文件，經複審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改造或汰換工作完成後，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竣工審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竣工申請後應安排實地勘查，經複審合格後，始得核撥補助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助款核撥申請書。</li> <li>二、補助款領據。</li> <li>三、竣工證明表。</li> <li>四、補助項目費用明細表並黏貼收據正本或發票影本。</li> <li>五、申請補助者本人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六、補助項目施作成果之相片。</li> <li>七、<u>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書</u>。檢測作業應由具<u>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執行排放管道粒狀污染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檢測</u>。但將<u>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為太陽能或電能之加熱設備者可免檢附</u>。</li> </ol> <p>前項證明文件，經複審不合規定或內容有欠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申請補助者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十五日；屆期未補正</p>	<p>複審提出空氣污染物檢測報告，爰刪除第二項第七款，以降低汰換補助申請者之成本及簡化申請審查文件。</p>
---	---	--

	者，駁回其申請。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領取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所領取之補助款，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依法繳納所得稅。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至少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使用情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申請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申請補助者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遷補助項目。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發補助款後五年內，至少派員追蹤查核補助改造或汰換加熱設備使用情形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要求申請補助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申請補助者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一、擅自變更補助項目之用途，致影響原補助目的。 二、擅自拆遷補助項目。但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查核或查核結果未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條未修正。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得申請補助。	第九條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申請補助者提供不實資料者，不得申請補助。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